

上海市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市聚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尚杰、张翼飞(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生或存在的试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签章是真实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若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题等予以通过。以上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经审议通过的事项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主持人，说明了会议出席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敏先生主持。

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何若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监事会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 《关于选举何若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